

项目编号：ZTZLZC-XA2026-0306

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中天正略
SAC CONSULTATION

采 购 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代 理 机 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LZC-XA2026-0306

项目名称：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陕西好粮油在 粮油市场报宣 传推广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

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莲湖路 32 号

联系方式：029-87276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500 号佳和中心 B 座 26 层 3 号

联系方式：029-89660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聪培

电话：029-89660303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32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9-87276190
2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联系人：翟聪培 电话：029-89660303 邮箱：ztzl2019@163.com
3	项目名称	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
4	项目编号	ZTZLZC-XA2026-030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
9	服务期限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1	付款方式及要求	详见第五章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分包
14	构成文件的其他文件	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
17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代表1位，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位，共3位专家组成。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密封装袋。（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
21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字样。密封袋应加贴封条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0 日09:00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5	开标时需核验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6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无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代理服务费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30	监督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3.3 供应商出具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包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3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按照财政厅及相关政策执行。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

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使用。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2、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谈判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4.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建议双面打印，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两份，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 PDF 格式，采用 U 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胶装密封、电子版同正本一起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 本次采购活动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

5、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或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接收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评审、定标

1、谈判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会议；整个谈判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谈判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谈判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2、资格审查人员及谈判小组

2.1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组成。

2.2 代理机构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3、响应文件初审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谈判处理。

（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4）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技术参数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6）未按照本采购项目给定的采购预算资金标准，向采购单位提供性价比最佳的服务；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手段竞标的，出现虚假应标的；

（7）谈判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0）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4、响应文件澄清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如谈判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服务，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谈判流程

(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谈判，否则被淘汰。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轮次为多轮），谈判小组遵循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果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谈判。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除非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

于前面轮次的谈判报价。

(6) 谈判小组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陕西省财政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保密和披露

7.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7.2 披露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

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定原则

1.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谈判方式及程序

2.1. 初审和初评：

由谈判小组对参谈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2.2. 第一轮谈判：对参谈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谈判小组依据参谈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服务和商务谈判，根据评审情况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最大需求。

2.3. 第二轮谈判：对第一轮谈判结果不满意，谈判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谈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谈判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谈判一样。

2.4. 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三轮。

2.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前，谈判小组需对参谈供应商要求一次最后报价。

2.6. 如果谈判小组对最终结果还是不满意，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拒绝谈判。

2.7. 谈判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参谈供应商人员必须在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并及时解释和澄清参谈文件内容及重新承诺书等。

3、成交原则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1.2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1.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

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

止。

3.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信用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内容及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谈判。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陕西好粮油在粮油市场报宣传推广项目
- 二、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 三、服务内容：在《粮油市场报》以彩版的图片广告形式，上头版刊登 8 期 12cm*35cm 的“陕西好粮油”形象广告，报社的融媒体配合宣传。
- 四、服务期：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60%，执行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4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为_____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廉洁责任书。

二. 服务内容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作为预付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2、本项目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争议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进度款，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如果是特殊原因可与甲方沟通协商，若没有沟通延迟开票，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
在甲、乙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

六、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二)乙方提交的结案报告。(三)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详见合同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 “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

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协商不成的，以甲方确认的服务价格为准。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进行赔付，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

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谈判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廉洁责任书》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1、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2、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

3、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牟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4、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5、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_____套，电子文件 2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采购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中标后：

（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后附资格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
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开标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约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达到本项目采购要求。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7、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网站截图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附件 1：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